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兌換可轉換優先股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i)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合共9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將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兌換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及96,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之持有人Pacific Climax Limited（「Pacific Climax」）發出之兌換通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4.05港元兌換96,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向Pacific Climax發行96,000,000股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所有現有普通股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14.72%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12.83%。於進行前述的可轉換優先股兌換後，本公司不再有發行在外之可轉換優先股，而Pacific Climax於本公司之股權則由佔本公司緊接兌換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66.66%增加至佔經兌換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70.94%。

註銷可轉換優先股

於進行上述可轉換優先股兌換後，本公司將不再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優先股，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註銷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可轉換優先股，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本公司股本數額。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兌換96,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後不再有發行在外之可轉換優先股，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建議修訂」）：

(A) 組織章程大綱

- (a) 將組織章程大綱之現行細則第7款整條刪除，並用以下新的第7款取代：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組成，同時賦予本公司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及發行其原有或新增股本中的任何部分，並可附設或不附設任何優先、優先次序或特別權利，或須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有否申明為優先股）均須遵守上文所載權力。」

(B) 組織章程細則

- (a)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1(b)條「可轉換優先股」的現行釋義刪除；
- (b) 將組織章程細則的現行細則第3A條整條刪除；及
- (c) 將組織章程細則的現行細則第6條整條刪除，並以新的第6條取代：

「6. 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將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一般事項

載有建議修訂細則詳情連同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